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二八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三一〇）

副本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 105000001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公立中小學遇導師請假情事，所衍生相關經費措施，本會建議如下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待遇條例 104 年 104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，業經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依權限發布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施行。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一、職務加給：對兼任主管職務者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。」導師費既為職務加給，擔任導師之教師，請假若未達教師請假規則所明定扣薪之條件，不應扣回其職務加給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會接獲會員反應，旨揭條例施行後擔任導師之教師請假時，因規定未明所致，相關費用措施莫衷一是，造成代理人與請假人之權益蒙受損失，致生爭議。
- 三、本會以為，職務代理人（代理導師）代理導師期間於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仍應依行政院 97 年 7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16004 號函及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10050066 號函辦理，支領導師費及代理導師鐘點費，至所需經費由各主管機關由其自有財源籌措支應。
- 四、又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3 日臺人（三）字第 10101520444 號函送同年 10 月 10 日召開之「研商教師兼任組長主管職務加給、導師費及鐘點費相關事宜會議紀錄」略以，以 1 週 5 天為計算基準；代理未滿 1 日部分，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，併敘。
- 五、為能明確相關措施之辦理，俾便公立中小學妥善處理遇導師請假之情事，建請貴部釐清相關規定後周知憑辦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會員工會、秘書處

理事長

張旭政